

## 中源协和干细胞生物工程股份公司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日前，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协和干细胞基因工程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协和公司）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（2011）民再申字第 199 号。关于协和公司与福州保税区奇圣工贸有限公司保证合同纠纷一案，最高人民法院驳回协和公司的再审申请。

本次驳回再审申请对公司本期利润不会产生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源协和干细胞生物工程股份公司董事会

2012 年 1 月 12 日